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2024年半年度公司结合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26,454,356.36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3%。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2056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23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12310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	080011425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8 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咨询联系人:高雪

咨询电话:0431—81150933

咨询传真:0431—81150997

咨询邮箱:gaoxue@spic.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远控股”)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即不高于15.70元/股。维远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此期间如涉及窗口期等敏感时期的,不进行增持。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七款”。

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措施实施完毕后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触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维远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8,5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3%。

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徐云亭等16名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185,100,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维远控股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维远控股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维远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即不高于15.70元/股。维远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此期间如涉及窗口期等敏感时期的,不进行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维远控股自有资金。

(七)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2.继续执行稳定A股股价措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八)维远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维远控股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8月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8.99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8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毛善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尹华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高志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监事会主席谭文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前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毛善君	董事长	33,259,466	46.16
姬阳瑞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0.17
尹华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53,205	1.74
郭俊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0.69
谭文胜	监事会主席	380,000	0.53
张鹏鹏	副总经理	60,000	0.08
雷小平	副总经理	829,621	1.15
高志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76,292	0.24

注: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届时总股本72,049,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8.99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8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毛善君	董事长	33,359,466	45.76
姬阳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8,000	0.31
尹华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58,214	1.73
郭俊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5,000	0.72
谭文胜	监事会主席	410,000	0.56
张鹏鹏	副总经理	120,000	0.16
雷小平	副总经理	834,621	1.14
高志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77,966	0.38

注: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5日),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由72,049,000股增加至72,893,000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现时总股本72,893,000股为基数计算。

②除本次增持取得的股份外,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还包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姬阳瑞、张鹏鹏及参与本次增持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的80,000股、40,000股及28,000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参与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5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铝集团出具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中铝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637,469,718股A股股份,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82%;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中铝集团对云南铜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云南铜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云南铜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铝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云南铜业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持有云南铜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铝集团	0	0	39,736,165	1.98
云铜集团	637,469,718	31.82	637,469,718	31.82
合计	637,469,718	31.82	677,205,883	33.80

注:上述比例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3.80%为直接累加数,未考虑权益乘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中铝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中铝集团出具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朱拉伊先生缺席了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先生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2、会议以 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3、会议以 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8 月 5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钟高华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提名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善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8 月 5 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能先生

李能,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创办养天和,现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能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李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远先生

姚远,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3年9月–199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1998年3月–2009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09年7月–2012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2014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11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3月–2020年6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总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姚远先生除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曹邦俊先生

曹邦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曹邦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游永平先生

游永平,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葵花药业集团,历任省区经理、大区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游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肖巧霞女士

肖巧霞,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持股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肖巧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黎林先生

黎林,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黎林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华平先生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徐驰先生

徐驰,男,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担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